

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年 04 月 23 日台 88 體委競字第 005659 號令發布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5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240793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4202 號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1777B 號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我國參加各種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培訓作業,特依各種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特性,分別訂定參賽目標、組團原則、參賽標準、培訓標準、經費補助標準(如附表),作為相關單位作業參據。
- 二、本原則所稱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包括: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含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含亞洲冬季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含世界大學冬季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 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
 - (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
 - (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
 - (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青運)。
 - (八) 其他經本署核定參加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
- 三、奧運及亞運為各國均極重視之運動賽會,也是我國爭取錦標之最重要賽會,得牌奪金為參賽目標,除應取得參賽資格外,採遴選國際級、國家級選手參賽為組團原則。
- 四、世大運、青奧運及亞青運參賽選手尚具廣續發展空間,以培養、儲備參加奧運及亞運之傑出運動人才為參賽目標,除應取得參賽資格外,以選擇特定(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項目),採世大運遴選國家級,青奧運及亞青運遴選國家青年、青少年選手參賽為組團原則。
- 五、東亞青運為亞洲區域性青年及青少年選手參加之運動賽會,以累積國際參賽經驗,厚植國家接班梯隊競技運動實力為參賽目標,以遴選國家青年及青少年選手參賽為組團原則。
- 六、世運各競賽種類(項目)之參賽資格向由各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明確訂定,對於取得參賽資格者,以維護該類運動項目運動選手之國際發展空間為參賽目標,對取得參賽資格者,以鼓勵參賽為組團原則。
- 七、其他經本署核定參加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應於六個月以前報由本署核定),另依賽會性質及規模由本署個案評估後訂定組團參賽原則。
- 八、相關單位受本署委託執行本原則相關之選(培)訓計畫時,應依本原則所訂各該運動賽會之培訓標準、參賽標準及經費補助標準辦理;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等單位受本署委託執行本原則相關之組團參賽計畫時,應依本原則所訂各該運動賽會參賽目標暨組團原則辦理。
- 九、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賽會名稱	參賽目標	組團原則	參賽標準	培訓標準	經費標準	備註
奧運(含冬季)	金牌	取得資格及選取資國家組團	符合國際奧委會與國際總會之標準，或獲得邀請者。	1. 田徑、游泳：國際奧委會所訂之標準 A、Q 或最近一屆亞運會以上六名者。 2. 籃球、手球、曲棍球、足球、排球：最近一屆亞運會、世界、亞洲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3. 非前述二點所列者：最近一屆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世青賽、亞洲正式錦標賽、網球、羽球、桌球、高爾夫等項目內者；網球及高爾夫職業選手依客觀數據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 金牌項目選手專集訓至少三個月。 4. 奪案賽前。	冬奧專估以原辦。李是賽評並簡辦。精則。
亞運(含冬季)	金牌	選取國家組團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最近一屆奧運會、上屆亞運會、世大運、世青賽、亞洲正式錦標賽、網球、桌球、高爾夫等項目內者。 3. 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4. 延續近一屆奧運培訓必要者。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最近一屆奧運會、上屆亞運會、世大運、世青賽、亞洲正式錦標賽、網球、桌球、高爾夫等項目內者。 3. 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 金牌項目選手全力支援。	冬奧專估以原辦。李是賽評並簡辦。精則。
世運(含冬季)	培養、儲備、加亞運人才	選擇重點運動項目(遞進類)國家組團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上屆前六名，且非最末名次者。 3. 經評估具實力者。 4. 延續近一屆奧運、下一屆世大運培訓必要者。	1. 具客觀標準者，依訂定之標準。 2. 無客觀標準者，上屆世大運正式種類前八名、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二名，且非最末名次者。 3. 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 3. 金牌項目選手優予支援。	冬奧專估以原辦。李是賽評並簡辦。精則。
青運	培養、儲備、加亞運人才	取得資格及選取資國家組團	符合國際奧委會與國際總會之標準，或獲得邀請者。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世運	拓展國際關係與體育活動	依大會規定	取得參賽資格者。	取得參賽資格後予以培訓。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亞青運	培養、儲備、加亞運人才	選擇重點運動項目(遞進類)國家組團	1. 上屆前四名。 2. 配合奧、亞運培訓擇優參賽。	1. 上屆或亞青單項錦標賽前四名。 2. 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東亞青運	累積國際經驗、厚植運動實力	選取資國家組團	1. 上屆前四名。 2. 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	1. 上屆前四名。 2. 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1.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 2. 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2019年首屆，最亞青運成績國名以居項成亞四單賽東前。列家者。
其他運動賽會	個案核(六個月以前)	依個案評估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個案核辦。	

註：各項成績均以最近一屆為依據。